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2026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一）2026 年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除外），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职工代表董事是公司的员工，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对其进行岗位绩效考核。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含职工代表董事）不另行领取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除非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15 万元/年。

(二) 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委员韩超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韩超、张柯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

(一)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